

屠宰企业防控非洲猪瘟5落实

01

落实生猪入场查验

严格生猪入场查验，临床检查发现异常、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的生猪不得入场。



严格按照规范对工作人员、运输活猪和产品的车辆、待宰圈、屠宰线、屠宰工具、无害化暂存或处理设备等进行清洗消毒。

落实清洗消毒

02



03

落实生猪屠宰检疫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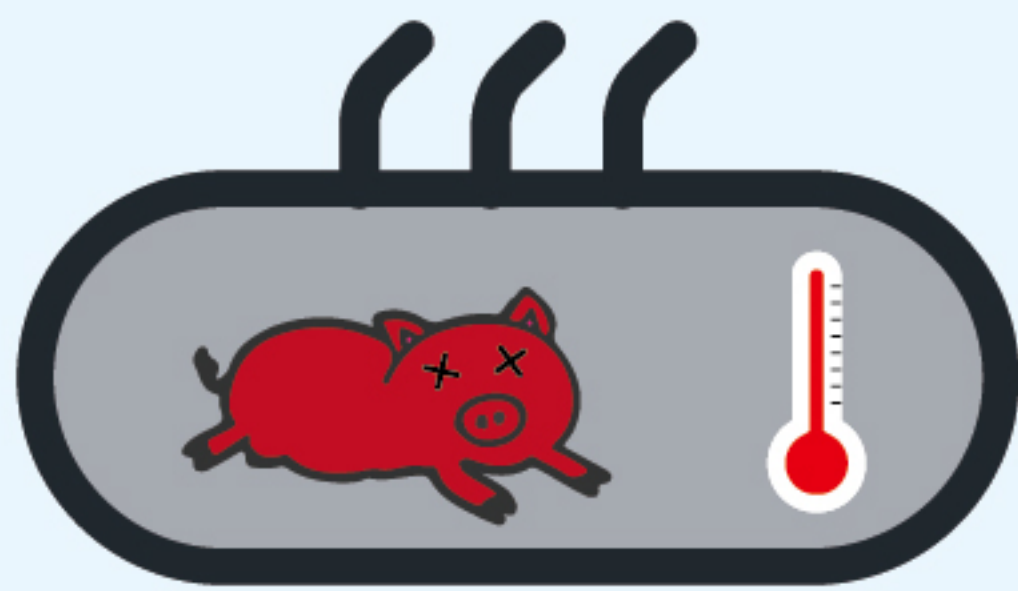
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。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，要立即停止屠宰。



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、入场后检疫检验不合格生猪及其产品、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落实无害化处理

04



“化制罐”
无害化处理



“焚烧炉”
无害化处理

05

落实生产记录和疫情报告

严格做好生猪来源和产品、猪血等副产品去向登记。发现疑似非洲猪瘟或异常死亡的，要立即报告驻场官方兽医。

